

200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CPA

应试指导全书

考点、重点、难点、试题及解析

税法

- 中国人民大学权威专家著述
- 依据财政部 2001 年最新《考试大纲》
- 内容覆盖多遍必考点
- 精辟解析新题目、新考点及应试技巧
- 分析失分原因，减少失误，提高合格率

天津大学出版社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小组编写
全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研究中心推荐使用

200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CPA 应试指导全书

考点、重点、难点、试题及解析

税 法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小组编写

天 津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CPA 应试指导全书. 税法/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小组编.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1. 5

ISBN 7-5618-1438-0

I. C… II. 全…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2586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风和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胶印厂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25
字 数 538 千
版 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 000
定 价 32.00 元

前 言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将在 9 月中旬举行。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地学习、理解和把握 2001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重点内容及题型结构,掌握答题技巧,提高解题能力,并使其更深、更透地找出自己专业知识的不足之处和对知识结构体系理解的薄弱环节,顺利通过考试,中国人民大学资深专家教授精心编写了这套《200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全书》。

在编著过程中,本书着重体现如下特点:

(1) **紧扣新大纲,反映新变化。**本书完全依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的《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及《考试大纲》规定内容策划组编。

(2) **内容全面。**本书的宗旨是:“全面覆盖考点,不遗不漏。”

(3) **重点突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绝对避免“眉毛胡子一把抓”的做法,认真分析历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出题规律,突出必考点。

(4) **设计新题目,体现新趋势。**本书题目绝非“新瓶装旧酒”,而是根据大纲最新思想设计试题,紧扣今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脉搏。

(5) **便于“习其题,精其术,再胜其题”。**充分的实战练习,不仅帮助考生熟悉考试内容,而且摸准考试规律,做到触类旁通。

《200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全书》由《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五个部分组成。每一部分都自成体系,并按历年考试的题型、题量、分类、考点、重点、难点编撰而成,同时作出相应的习题解析。

我们深信,选择了《200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全书》,您便选择了成功!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如有疏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及应试指南

第一单元	考试要点及命题导向	(1)
第二单元	本科目的试题特点	(4)
第三单元	本科目各题型试题及分值在考试大纲中的分布	(5)
第四单元	考生得分率较低的试题分析	(6)

第二部分 应试模拟真题及解析

第五单元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答案精析	(12)
第六单元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答案精析	(81)
第七单元	判断题	
	判断题答案精析	(150)
第八单元	计算题	
	计算题答案精析	(196)
第九单元	综合题	
	综合题答案精析	(315)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及应试指南

第一单元 考试要点及命题导向

根据历年考试命题覆盖面要宽的原则，教材 19 章中，每章都有考题出现，考生应当理解每章的难点，掌握各章的重点。

由于今年的考试强调考生知识的系统化和网络化，突出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因此试题的综合性有所加强。尤其在计算题中，不可能出现单一税种的计算。一些小的税种的计算则会更多出现在单项选择题中，重要法规、规定的记忆和理解会以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的形式出现。综合题则更强调对制度的理解、税额的计算和纳税人行为的判断及处罚标准，考生在复习时应掌握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一些相关的税种、规定要结合起来，综合考虑。

第一章 税法概论

应当掌握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税法的制定与实施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了解税法的概念、特征及立法原则。

第二章 增值税法

本章是全书的重点章节之一。**难点**：一是销售额的确定，应纳税额的计算；二是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出口货物退（免）税计算，这是本章的中心环节。考生应重点把握、理解其中的计算及规定。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纳税地点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使用范围、开具范围等内容也是考生应当掌握的重点内容。

第三章 消费税法

本章的**难点**是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判别及其应纳税额的计算。本章的**重点**是应纳税额的计算、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和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等内容。考生在重点掌握以上内容的基础上，了解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税目、税率、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及纳税地点等内容。

第四章 营业税法

本章的**难点**是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本章的**重点**是营业税的税目、税率、计算依据、起征点。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及税收优惠中的法律优惠等内容。考生在重点掌握以上内容的基础上,了解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及纳税申报等内容。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本章是全书的重点章节之一,每年都有计算题出现,出综合题的可能也存在。今年又加进了一些新的内容,考生应当引起重视。本章的**难点**是收入总额确认的有关问题,准予扣除的项目内容及判别。本章的**重点**是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的计算,每节中新增的条款也应当**重点掌握**。税收优惠、税额扣除及纳税申报等内容,在了解的基础上也应掌握一些主要规定。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本章是全书的重点章节之一,计算题、综合题涉及本章的频率较大。本章的**难点**主要集中在税收优惠内容上,考生必须掌握。另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资产的税务处理、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和纳税申报及缴纳也是考生应当掌握的内容。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本章也是全书的重点章节之一,每年都会有计算题出现。本章的**难点**是纳税义务人的判断和工薪所得及劳务报酬应纳税额的计算。本章的**重点**是纳税义务人的判别和各应税项目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纳税申报及缴纳。在税率的要求上,考生应当掌握各应税项目的前三档税率或常用的税率。

第八章 资源税法、第十四章印花税法 and 第十六章契税法

这些都是些较小的税种,内容不多,难度不大。考生应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掌握各章的重点内容。考生应当掌握资源税法纳税人、课税数量和纳税地点;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应当掌握纳税人及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纳税申报及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主要掌握纳税人和计税依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法主要掌握税收优惠和计税依据;房产税法主要掌握纳税人、计税依据、税收优惠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车船使用税法主要掌握纳税人、税率及税收优惠;印花税法主要掌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及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处罚;契税法主要掌握纳税人及计税依据。

第十五章 土地增值税

本章是全书的重点章节之一,每年都有计算题出自该章内容。本章的**难点**是增值额的确定,即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本章的**重点**是征收范围的界定、增值额的扣除项目确定及应纳税额的计算。考生还应记住该税的税率及速算扣除比例。

第十七章 关税法

本章是近几年内容变化较大的一个章节。关税法主要受国家对外政策的影响较大,尤其是税目、税率的变化较大。因此考生应当关注该税中一些不随对外政策或随政策变动较小的内容。本章的**重点**是纳税人、关税的定税价格及关税的征收管理。尤其需要注意关税的征收管理中与国内税种征收管理的区别。

第十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本章是全书的重点章节之一,它与税务行政法制一起都属税收程序法的内容。本章的**重点**是

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收法律责任及涉税犯罪。在此基础上，了解税务人员职务犯罪等有关内容。

第十九章 税务行政法制

本章主要掌握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简易程序、一般程序中的听证，以及税务行政复议的概念、申请与受理，了解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特点。

第二单元 本科目的考试特点

1. 试题覆盖面广、重点突出。本年度教师涉及 155 个考点，贯穿指定教材 19 章的全部内容，做到了章章有题。而且，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等重点税种，在整个试题中占的比重较往年有较大的提高，涉及这四个税种的考题分值达 59 分，较好地突出了考试重点。

2. 注重基础知识考查与应用能力考核相结合。既考查考生对税收基本知识和税法基本规定掌握的熟练程度，也考查考生对于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中经常碰到的具体纳税业务的掌握程度，要求考生具备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加大了考试指定教材中各章节的关联度，注重考生综合能力的测试。考题不仅要求考生对单一税种相关知识的掌握，而且增强了各税种之间的联系，将多个税种或某一税种的不同规定整合在一起，要求考生对书本知识融会贯通熟练应用，并且在一些关键点的把握上要求很高。

第三单元 本科目各题型试题及 分值在考试大纲中的分布

章节	题型 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		判断		计算		综合		合计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各 章 节 试 题 及 分 值 分 布	一			1	1	1	1					2	2
	二	1	1	2	2	1	1	1	5	1	9	6	18
	三	1	2	1	1	1	1	0.5	2.5			3.5	6.5
	四	1	1	2	2	3	3					6	6
	五	1	2	1	1	1	1			0.5	5	3.5	9
	六	1	1	2	2	1	1	1	6			5	10
	七			2	2	1	1	1	6			4	9
	八	1	1	1	1	1	1					3	3
	九			1	1	1	1					1	1
	十			1	1	1	1					2	2
	十一	1	1	1	1	1	1					3	3
	十二	1	1			1	1					2	2
	十三	1	1			1	1					2	2
	十四	1	1	1	1	1	1					3	3
	十五	1	2	1	1	1	1					3	4
	十六	1	1									1	1
	十七	2	4		1	1	0.5	2.5				3.5	7.5
	十八	1	1	3	3	2	2			0.5	4	6.5	10
	十九			1	1							1	1
合计		15	20	20	20	20	20	4	22	2	18	61	100

第四单元 考生得分率低的试题分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某独立铁矿山, 8 月份开采铁矿石 5 000 吨, 销售 4 000 吨, 适用的单位税额为每吨 14 元。该矿当月应纳资源税为 ()。

A. 33 600 元

B. 42 000 元

C. 56 000 元

D. 70 000 元

答案: A

解析: 本题条件比较充分, 主要考核独立矿山应纳资源税的计算, 但考生的得分率仅在 30% 左右。按规定, 纳税人开采应税产品销售时, 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 对独立矿山应纳的铁矿石资源税减征 40%, 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60% 征收。多数考生只注意了这两条规定中的一点, 因而不能准确地计算出应纳资源税。

2. 一位客户向某汽车制造厂(增值税一般为纳税人)订购自用汽车一辆, 支付货款(含税) 250 800 元, 另付设计、改装费 30 000 元。该辆汽车计征消费税的销售额为 ()。

A. 214 359 元

B. 240 000 元

C. 250 800 元

D. 280 800 元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按照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而价外费用除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和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运费外, 无论是否属于纳税人的收入, 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征税。尽管本题提到的“设计、改装费”在教材中未涉及, 但如果熟悉以上规定, 就能作出准确的判断, 将“设计、改装费”计入销售额中, 而这恰恰是考生忽视或没有熟练掌握的地方, 因而本题的得分率仅在 30% 左右。

(二) 多项选择题

1.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应按 20%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有 ()。

A. 提供能源开发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B. 向国内企业提供商业贷款收取的利息

C. 转让股权取得超出出资额的转让收益

D. 租赁贸易以产品返销方式收取的租赁费

答案: B、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核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的确定。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息、转让股权取得超出出资额的转让收益等,按 20%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而在能源开发等方面提供专有技术所取得的使用费,可以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技术先进,条件优惠的还可以免征所得税;外国租赁公司用租赁贸易方式向我国公司、企业提供设备,由我国公司、企业用产品返销或交付产品等供货方式偿还租赁费的,可免征所得税。本题给出的四个备选答案在有关法规中都有明确的规定,也属于纯记忆性的内容,但在整个多项选择题中得分率却最低,约为 16%。可见,考生对基础知识点的掌握不细致、不全面。

2. 消费税不同应税产品的纳税环节包括 ()。

- A. 批发环节
- B. 进口环节
- C. 零售环节
- D. 生产销售环节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核关税的纳税环节,要求考生除熟悉一般性规定外,还要关注新的例外规定,而考生往往在后一方面有所欠缺。按规定,消费税实行价内税,只在应税消费品的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缴纳,在以后的批发、零售等环节,因为价款中已包含消费税,不再缴纳消费税。但是,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金银首饰由生产销售环节改为零售环节征收,不在上述范围之内。因此本题的备选答案中,除“批发环节外”,其他各项均应属于消费税的纳税环节。本题的正确率仅在 30% 左右,可见考生对税法新规定和例外规定掌握得还不够。

(三) 判断题

1. 依照税法,除另有规定者外,对出口商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答案: ×

解析: 本题主要考核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按规定,城建税以“三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同时征收,如果要免征或者减征“三税”,也要同时免征或减征城建税。但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建税。这条规定十分明确指出,无论是否退还增值税、消费税,均不存在退还城建税的问题。本题故意多出“除另有规定者除外”一句,目的在于试探考生对这项规定理解和掌握的程度,可是绝大多数考生却陷入圈套,仅有不到 10% 的考生能看出其中的错误所在,足见考生对此类知识掌握得不牢固。

2. 经常受托代表外国企业接洽采购业务,并签订购货合同、代为采购商品的人,也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答案: ✓

解析: 本题主要考核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有关规定。按规定,经常代表委托人接洽采购业务,并签订购货合同,代为采购商品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是营业代理人,他们也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因此,本题的表述是正确的。但由于考生的忽视或不理解,仅有 30% 的考生判断正确,可见,多数考生对这类基本知识点的掌握程度不够。

(四) 计算题

1. 上海某进出口公司从美国进口货物一批, 货物以离岸价格成交, 成交价折合人民币为 1 410 万元 (包括单独计价并经海关审查属实的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 10 万元, 但不包括因使用该货物而向境外支付的软件费 50 万元、向卖方支付的佣金 15 万元), 另支付货物运抵我国上海港的运费、保险费等 35 万元。假设该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为 20%、增值税税率为 17%、消费税税率为 10%。

要求: 分别计算该公司应纳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答: (1) 计算应纳关税

$$\begin{aligned}\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离岸价} + \text{软件费} + \text{卖方佣金} - \text{买方佣金} + \text{运保费} \\ &= 1\,410 + 50 + 15 - 10 + 35 \\ &= 1\,5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关税}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times \text{关税税率} \\ &= 1\,500 \times 20\% \\ &= 3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2) 计算应纳消费税

$$\begin{aligned}\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1 - \text{消费税税率}) \\ &= (1\,500 + 300) / (1 - 10\%) \\ &= 2\,0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消费税}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 &= 2\,000 \times 10\% \\ &= 2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3) 计算应纳增值税

$$\begin{aligned}\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 &= 1\,500 + 300 + 200 \\ &= 2\,0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增值税}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 &= 2\,000 \times 17\% \\ &= 340 \text{ (万元)}\end{aligned}$$

解析:

本题考核一般进口货物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的计算。本题的难点是一般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根据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所谓到岸价格是指货价, 加上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组成的一种价格。根据上述规定, 考生可按下述公式较为准确地计算出该进出口公司进口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 并相应计算出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但从考生的得分情况看, 本题的得分呈明显的两极分化趋势。少数税法知识掌握得牢靠的考生能准确地确定关税的完税价格, 并相应计算出应纳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得满分; 而绝大多数考生则因不能按规定准确地计算出关税的完税价格, 使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的计价基础错误, 从而 1 分未得。考生在确定关税完税价格时, 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未考虑货物运抵我国的运费、保险费; (2) 未考虑向卖方支付的佣金; (3) 没有将单独计价并经海关审查属实的向境外采

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从成交价格中扣除。

2. 某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合同经营期 12 年。1992 年开始生产, 当年亏损 15 万元; 1993 年获利 10 万元; 1994 年获利 40 万元, 外商投资者将分得的利润 16 万元再投资于该企业; 1995 年亏损 8 万元; 1996 年获利 60 万元, 外商投资者将分得的利润 20 万元与银行贷款 100 万元一并再投资开办了另一家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期 10 年); 1997 年获利 50 万元。

要求: 分别计算该企业 1992 ~ 1997 年每年的应纳企业所得税和有关年度外商投资者的再投资退税额 (假设地方所得税 6 年间均免征)。

答: (1) 1992 ~ 1997 年每年应纳的企业所得税:

- ① 1992 年亏损, 不征企业所得税;
- ② 1993 年的盈利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不征企业所得税;
- ③ 1994 年为获利年度, 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待遇, 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④ 1995 年仍免征企业所得税, 亏损可下一年度弥补;
- ⑤ 1996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60 - 8) \times 30\% \div 2 = 7.8 \text{ (万元)}$$

- ⑥ 1997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50 \times 30\% \div 2 = 7.5 \text{ (万元)}$$

(2) 外商投资者获得的再投资退税额:

- ① 1994 年为免税期, 再投资不退税;
- ② 1996 年的再投资退税额

$$20 \div (1 - 30\% \div 2) \times 30\% \div 2 \times 40\% = 1.41 \text{ (万元)}$$

解析: 本题主要考核外商投资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和外商投资者再投资退税额的计算。本题主要考核: (1) 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30%; (2) 对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3) 税法规定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 应当从企业获利年度起连续计算, 不因中间发生亏损而推延; (4)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发生年度亏损, 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 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 可以在 5 年内延续弥补; (5) 外国投资者将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 经投资者申请, 税务机关批准, 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 40% 税款; (6) 对于分得的免税利润再投资是不予退税的; (7) 再投资退税额 = 再投资额 $\div$ $(1 - \text{原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地方所得税税率之和}) \times \text{原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times \text{退税率}$ 。多数考生在本题中的得分较低, 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没有注意到, 虽然 1993 年获利, 但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后仍有亏损, 不应作为“开始获利年度”; (2) 在计算 1996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时, 没有利润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或没有按规定减半征收; (3) 没有注意到 1994 年为免税期, 再投资不退税; (4) 在计算 1996 年的再投资退税时, 未能准确地选用“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0\% / 2)$ ”和“退税率 (40%) ”。

(五) 综合题

某彩色电视机生产企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999 年 7 月购销情况如下:

外 购 情 况	销 售 情 况
1. 外购彩色显像管一批,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税款 680 万元, 另支付运输费用 20 万元。货物已验收入库	1. 向本市电子产品销售公司销售 21 英寸彩电 50 000 台, 出厂单价 0.2 万元 (含税价)。因电子产品销售公司一次付清货款, 本企业给予了 5% 的销售折扣, 并开具红字发票入账
2. 外购电子元器件一批,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税款 340 万元。货物未到达	2.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向外地一小规模纳税人销售 21 英寸彩电 1 000 台。提货单已交对方, 但货未发出
3. 进口大型检测设备一台, 取得的海关完税凭证上注明增值税税款 15 万元	3. 向本市一新落成的宾馆销售客房用的 21 英寸彩电 800 台。由本企业车队运送该批彩电取得运输费收入 1 万元
4. 从小规模纳税人企业购进 1.5 万元的修理用配件, 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无偿提供给本企业招待所 21 英寸彩电 100 台
5. 外购用于彩电二期工程的钢材一批,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税款 68 万元。货物已验收入库	5. 采取以物易物方式向某显像管厂提供 21 英寸彩电 2 000 台, 显像管厂向本企业提供显像管 4 000 只。双方均已收到货物, 并商定不再进行货币结算
注: 彩电的型号、品质、价格等均完全一致	

7 月底, 该企业计算的当月应纳增值税:

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 [50\,000 \times 0.2 / (1 + 17\%) \times 17\% \times (1 - 5\%) + 800 \times 0.2 / (1 + 17\%) \times 17\%] - \\
 &\quad [680 + 20 \times 10\% + 340 + 15 + 1.5 / (1 + 6\%) \times 6\% + 68] \\
 &= 1\,403.59 - 1\,105.08 \\
 &= 298.5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要求: 请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 具体分析该企业计算的当月应纳增值税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指出错在何处, 并正确计算当月应纳增值税。

答: (1) 该企业计算的当月应纳增值税是不正确的。

- ① 销售 21 英寸彩电 50 000 台给予 5% 的销售折扣, 不应减少销售额。
- ②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尽管货未发出, 但应核算销售额, 计算销项税额。
- ③ 运送彩电为混合销售行为, 运费应核算销售额, 计算销项税额。
- ④ 无偿提供招待所的 21 英寸彩电 100 台, 应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核算销售额, 计算销项税额。
- ⑤ 采取以物易物方式向显像管厂提供的 2 000 台彩电, 应核算销售额, 计算销项税额。
- ⑥ 运费扣除率不是 10%, 应为 7%。
- ⑦ 外购电子元器件未到货, 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⑧ 大型检测设备属固定资产, 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⑨ 购进修理用配件 1.5 万元, 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存在抵扣问题。
- ⑩ 外购钢材用于在建工程, 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2) 计算该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额

$$\begin{aligned}\text{① 销项税额} &= 50\,000 \times 0.2 / (1 + 17\%) \times 17\% + 1\,000 \times 0.2 / (1 + 17\%) \times 17\% + \\ &\quad 800 \times 0.2 / (1 + 17\%) \times 17\% + 100 \times 0.2 / (1 + 17\%) \times 17\% + \\ &\quad 2\,000 \times 0.2 / (1 + 17\%) \times 17\% \\ &= 1\,452.99 + 29.06 + 23.39 + 2.91 + 58.12 \\ &= 1\,566.47 \text{ (万元)}\end{aligned}$$

$$\text{② 进项税额} = 680 + 20 \times 7\% = 681.4 \text{ (万元)}$$

$$\text{③ 增值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1\,566.47 - 681.4 = 885.07 \text{ (万元)}$$

解析：本题主要考核增值税的计算。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题提供的材料，考生应掌握以下内容：(1) 销售折扣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2)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尽管货未发出，但应核算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3) 从事货物生产的企业以货物生产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4) 将自产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应视同销售货物行为，核算销售额；(5) 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6)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限于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和从海关取得的完税证明上注明的增值税额；(7) 一般纳税人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根据运费结算单据所列运费金额依 7% 的扣税率计算进项税额准予扣除；(8) 工业企业购进货物，必须在购进的货物已经验收入库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9) 购进固定资产和用于非应税项目（在建工程）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从总体上看，考生本题的得分普遍不高，主要表现在：一是因为不能全面准确地指出题中的错误；二是指出了部分错误，但对错误原因表述不清楚；三是在计算当月应纳增值税时，计算公式出现错误。考生的计算错误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1) 对货未发出，但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的 1 000 台彩电，未计算销项税额；(2) 对企业车队运送彩电取得的运输收入未计算销项税额，或直接用含税价计算销项税额；(3) 在条件不充分的情况下，将以物易物方式销售彩电时，对方企业向本企业提供显像管的价款用于计算进项税额。

第二部分 应试模拟真题及解析

第五单元 单项选择题及答案精析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义务人享有的权利是()。

- A. 申请延期纳税
- B. 办理税务登记
- C. 进行纳税申报
- D. 依法缴纳税款

答案: A

[解析]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款、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2.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属于对财产课税的有()。

- A. 企业所得税
- B. 关税
- C. 资源税
- D. 房产税

答案: D

[解析]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税法。

3. 按照税法的功能作用不同,税法可分为()。

- A. 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 B.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 C. 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
- D.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和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

答案: B

[解析] 按照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4. 下列不属于流转税类的是()。